## 肆・考試:

### 一、資料審查:

- (一)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專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二)資料審查著重「原創性」,請勿抄襲、改作、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。
- (三)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專班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,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 (補)件,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。

### 二、面試地點於本校各專班進行,注意事項:

- (一)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,於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公布後,由各專班至遲於**面試前三** 日公告於專班網頁,不另通知,請自行上網查詢。如有疑問請逕洽各專班,聯 絡資訊參閱本簡章「貳·專班招生資訊」。
- (二)應試時請攜帶<u>應考證</u>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全民 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)。面 試前請詳閱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,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 為,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,予以扣分、以零分計算、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。

# 伍·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:

- 一、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,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。如有缺考或零分者, 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審查、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 入),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。除另有規定註明,滿分均為一百分。
- 三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;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,雖 有缺額亦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;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。
- 五、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,依各專班(組)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,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,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,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。
- 六、如招收備取生,遇正取生有缺額時,由備取生依次遞補。

#### 七、流用原則:

- (一)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內各組(不含學籍分組)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,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,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,並得不足額錄取,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。
- (二)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(一般生、在職生)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;同一 系所內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以「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」原則處理。
- (三)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。